

#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 一條規定訂定之。	本細則訂定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所定各類災害，其 定義如下：	
一、重大火災：指火災持續擴大燃燒，可預 期災害傷亡或損失重大者。	一、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所定各類災害之定義。
二、爆炸：指壓力急速產生，並釋放至周圍 壓力較低之環境，或因氣體急速膨脹， 擠壓周圍之空氣或與容器壁摩擦，造成 災害者。	二、重大火災發生時，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中央災害 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內政部部長）應視災害狀 況，除採取相關緊急應變措施外，並應向中央災害 防救會報召集人（行政院院長）報告有關災情，以 決定後續處理模式。因火災死傷人數或財產損失金 額，均為災後調查始可得知，無法事前或事中確認 ，基於火災發展特性及執行面之考量，爰於第一款 明定其定義，較具彈性。
三、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指公用氣體 燃料事業或石油業之管線，因事故發生 ，造成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者。	三、第二款係參考美國及日本相關規定訂定。
四、輸電線路災害：指輸電之線路或設備受 損，無法正常供輸電力，造成災害者。	四、第三款及第四款係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及 輸電線路災害之定義。
五、空難：指航空器運作中所發生之事故， 造成人員傷亡、失蹤或財物損失，或航 空器遭受損害或失蹤者。	五、第五款係參酌民用航空法第二條第十七款及航空器 失事及重大意外事件調查處理規則相關規定中，有 關航空器失事之定義訂定。
六、第六款係參酌海難救護機構組織及作業辦法第二條	

六、海難：指船舶發生故障、沉沒、擱淺、

碰撞、失火、爆炸或其他有關船舶、貨

載、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故者。

七、陸上交通事故：指鐵路、公路及大眾捷運等運輸系統，發生行車事故，或因天然、人為等因素，造成設施損害，致影響行車安全或導致交通陷於停頓者。

八、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指因毒性化學物質

事故，造成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者。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共事業，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大眾傳播事業、電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公用氣體燃料事業、石油業、運輸業及其他事業。

第四條 本法所稱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立案或依財團法人設立之相關規定取得許可，協助災害防救之團體。

配合本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災害種類，定義本法所稱之「公共事業」，並以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為限。

第五條 本法所稱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並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內政部之認證，實際協助救災，且編組在二十人以上之民間志工團隊。

有關海難之定義訂定。

七、第七款係參酌公路法、鐵路法、大眾捷運法、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

八、第八款係參考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手冊」第三章「行政院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處理作業流程」重大毒災處理規定訂定。

六、海難：指船舶發生故障、沉沒、擱淺、碰撞、失火、爆炸或其他有關船舶、貨載、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故者。	有關海難之定義訂定。
七、第七款係參酌公路法、鐵路法、大眾捷運法、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	八、第八款係參考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手冊」第三章「行政院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處理作業流程」重大毒災處理規定訂定。
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九款、第二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所稱「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定義。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九款、第二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所稱「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定義。
十、本法所稱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並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內政部之認證，實際協助救災，且編組在二十人以上之民間志工團隊。	本法所稱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並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內政部之認證，實際協助救災，且編組在二十人以上之民間志工團隊。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法第九條第二**

項設專責單位，置主管一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副首長兼任，並配置專職人員；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七條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

二項規定，每五年針對有關災害防救相關科學研究成果、災害發生狀況及其因應對策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專責單位，係屬全國一致性之單位，宜參照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之體例，置主管一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副首長擔任，並配置專職人員，處理有關事務。而有關專職人員部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財政及業務狀況，得設置正式編制或調用（派兼）熟悉災害防救業務之人員，辦理相關業務。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係規範全國災害防救政策及重大災害防救措施之最高指導方針，並作為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依據。因此，宜採嚴謹之訂定及修正程序，不宜時常變動，爰將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之「定期」，明定為「五年」；必要時，並得隨時為之。

**第八條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每二**

年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對策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

每二年應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

由於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性質係屬執行層面，宜參照災害防救現況及有關科技應用技術，進行必要之檢討，爰明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每二年應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事項等，檢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必要時，得隨時為之。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公所應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等，擬訂其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應適時反應地

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第十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五款所定災害防救物資、

器材，其項目如下：

一、飲用水、糧食及其他民生必需品。

二、急救用醫療器材及藥品。

三、人命救助器材及裝備。

四、營建機具、建材及其他緊急應變措施之必需品。

五、其他必要之物資及器材。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六款所定災害防救設施、設備，其項目如下：

一、人員、物資疏散運送工具。

二、傳染病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消毒及衛生改善等設備。

三、救災用準備水源及災害搶救裝備。

四、各種維生管線材料及搶修用器材、設備。

五、資訊、通信等器材、設備。

六、其他必要之設施及設備。

區災害潛勢特性、危險度及境況模擬之調查分析資料，檢討其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爰參考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檢討時程，明定其檢討時程。

明定各級政府應準備「災害防救物質、器材」及「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項目，以確保災害發生後能迅速進行災民救助、安置、重建及復原等事項。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充實災害應變中心固定運作處所有關資訊、通信等災害防救器材、設備，每月至少實施功能測試一次，每半年至少舉辦演練一次，並得隨時為之。

第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名詞定義如下：

一、後備軍人組織：指由後備軍人依人民團體法組成之社會團體。

二、民防團隊：指為執行民防任務，由各

級警察機關編組之民防組織。

第十三條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為處分或強制措施時，應以各級政府名義為之，並指定相關機關（單位）執行之。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被徵調之協助救災人員，各級政府應依實際需要供給膳宿、交通工具或發給代金。

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三

一、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固定運作場所應充實完善之災害防救設備及器材，基於設備、器材之特性，必須貫徹例行性基本測試（如有線、無線、衛星電話測試、緊急電源等），以確保相關設施維持正常功能，有必要每月定期測試設備。

二、另為熟悉設備、器材之功能及使用，特明定至少每半年應舉辦一次演練，邀集維護、操作及各編組單位相關人員舉辦演練。

本法第二十九條所稱「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之定義。

由於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均係臨時任務編組單位，其指揮官依本法第三十一條所為之處分或強制措施，應以各級政府名義為之，並應指定相關機關（單位）執行之，以確定有關後續行政處分、救濟等受理、執行機關。

參酌民防法草案第八條規定，明定各級政府應供給膳宿、交通工具或代金等，予被徵調參與救災工作之相關人員。

一、第一項明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於執行徵調、徵用

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徵調或徵用處分時，應開具徵調或徵用書，分別送達被徵調人或被徵用標的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以下簡稱被徵用人）。但情況急迫者，得以電話、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後，再行補發徵調或徵用書。

前項徵調或徵用書，必要時，得協調所屬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代為送達。

第十六條 徵調書之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被徵調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
- 二、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三、徵調支援地區。
- 四、徵調期限。
- 五、報到時間及地點。
- 六、處分機關名稱及其首長署名、簽章。
- 七、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 八、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

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規定，明定徵調書之應記載事項。

時，應作成徵調、徵用書，以利救災之執行，並確保當事人之權益。

二、第二項明定於必要時，得協調被徵調人、被徵用人所屬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代為送達徵調、徵用書。

機關。

第十七條 徵用書之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被徵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

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

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  
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  
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  
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  
、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住、居所。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三、被徵用標的物名稱、單位、數量及規

格。

四、徵用支援地區。

五、徵用期限。

六、交付時間、地點。

七、處分機關名稱及其首長署名、簽章

。

八、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九、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  
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

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規定，明定徵用書之應記  
載事項。

關。

第十八條 被徵調人或被徵用人應於接到徵調或徵用書或受通知後，依規定時間、地點報到或交付被徵用標的物。

災害應變中心或各級政府於被徵調人報到或被徵用標的物交付後，應發給被徵調人或被徵用人救災識別證或被徵用標的物受領證明，並對被徵調人或被徵用標的物為適當之調度及運用。

徵調或徵用期限屆滿，有繼續徵調或徵用之必要者，得延長其期限。

第十九條 徵調或徵用原因消滅時，原徵調或徵用機關應發給廢止徵調或徵用證明文件，將被徵用標的物返還被徵用人；並於廢止徵調或徵用後二個月內，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發給補償費用。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應將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所需被徵調人及被徵用標的物等救災資源，建立資料庫，並定期檢討更新資料；必要時，得隨時為之。

一、第一項明定被徵調人或被徵用人受徵調、徵用後，應依規定時間、地點報到或交付標的物。  
二、第二項明定被徵調人或被徵用人依規定報到或交付標的物後，災害應變中心或各級政府應發給救災識別證、受領證明，作為參與救災識別之用。  
三、第三項明定徵調或徵用期限屆滿時，尚有繼續徵調或徵用之必要者，得延長其期限。

一、本條規定徵調或徵用原因消滅後，原徵調或徵用機關應即發給廢止徵調或徵用證明，並將被徵用標的物返還被徵用人。另為確保人民權益，並明定其補償費用，應於廢止徵用或徵調後二個月內發給。

二、本條補償費用係指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補償。

一、各級政府應針對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時所需之相關人員及救災物資等救災資源建檔管理。當災害發生時，即可發揮緊急搶救之功能。  
二、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及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

務主管機關應彙整前項規定資料，並建檔管理

。

第二十一條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本法第三十一條

第二款規定為一定之處分或強制措施時，應予公告；撤銷、廢止或變更時，亦同。

，應建檔管理各項徵調及徵用資源，供辦理災害防救工作使用。

一、本條參酌日本「災害對策基本法施行令」第三十二條（災害時交通之規制手續等）規定定之。

二、查行政程序法明確規範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行政行為，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規定，並應採取保護人民權益之積極作法。本條基於維護人民生命安全，於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從事危險性之活動或車輛、船舶、航空器通行，除當場制止外，並應予公告，以廣泛周知。

三、當颱風等災害侵襲時，常有民眾冒險從事觀潮、釣魚、登山或戲水等活動，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節省救災資源，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據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得劃定一定區域範圍，製發臨時通行證，以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或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航空器通行。

四、有關指揮官所為之處分，因災害情況無法預知影響之期間，以禁止或限制通行之開始時間為準。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保管，其處分應以適當方式送達標的物之所

一、參考日本「災害對策基本法施行令」第二十四條（應急公用負擔之手續）、第二十五條（工作物等

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必要時，得協調所屬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代為送達；無法送達者，由各級政府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相關公共事業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其得實施之項目如下：

- 一、災情、災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
- 二、災後復原重建綱領及計畫之訂定、實施。
- 三、志工之登記及分配。
- 四、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 五、傷亡者善後照料、災區民眾之安置及災區秩序維持。
- 六、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
- 七、災區學生就學、寄讀及各級學校之復原重建。
- 八、古蹟及歷史性建物之搶救復原。
- 九、受損建築物之安全鑑定及處理。

保管時之公告事項）、第二十六條（保管工作物等之公告方法）規定。

二、各級政府所為必要物資之保管處分或強制措施，應送達當事人，以確保民眾之權益。

各級政府、相關公共事業實施災後復原重建之工作項目，並鼓勵民間團體及企業協助辦理。

<p>第 二 十 四 條</p> <p>各級政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其辦理順序如 下：</p> <p>一、由各機關原列與災害應變措施及 災後復原重建等相關科目經費支 出。</p>	<p>十、住宅、公共建物之復原重建、都市 更新、地權處理。</p> <p>十一、水利、水土保持、環境保護、電 信、電力、自來水、油、氣等設 施之修復及民生物資供需之調節 。</p> <p>十二、港口、鐵路、公路等設施及大眾 運輸之復原重建。</p> <p>十三、環境清理、消毒及廢棄物之清除 、處理。</p> <p>十四、災區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 。</p> <p>十五、復原重建財源之籌措。</p> <p>十六、受災戶手冊編印、政令宣導、新 聞發布。</p> <p>十七、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p>
	<p>各級政府辦理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 建所需經費不敷支應時，得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 ，並採取相關預算程序辦理。</p>

二、由各機關在原列預算範圍內檢討  
調整支應。

三、由行政院或直轄市、縣（市）政  
府視需要情形在總預算機關間調整

支應。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調整，應  
由各機關循修改歲出分配預算規定程序辦  
理。

第二十五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書表格式，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格式之訂定機關。

本細則之施行日期。